

#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4)苏1112清申25号

江苏润鹏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：

2024年10月8日，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你公司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，存在法定解散事由而未能自行清算为由，作为主管机关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本院于2024年10月11日立案，由审判员张敏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胡正宇、邵利明组成合议庭，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审查。若你对本院采用书面方式审查及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异议，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